

若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文件

若扶贫办发〔2020〕4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在答应脱贫攻坚战中的积极作用，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程序，从扶贫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编制项目计划，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和前期准备。切实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设定、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

二、根据《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项目乡镇、村公告公示工作，驻村工作队要发挥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作用和乡镇纪委监委、财政的专业监督作用，扩大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积极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

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

三、加大考核检查、问题查处力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和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重要内容，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持续加大审计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和要求，坚决整改到位，坚持对扶贫领域腐败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审计、专项资金检查、群众监督举报以及社会舆情反映涉及扶贫资金违纪违规问题和职务犯罪举报线索，应及时查处，严肃追究责任、重要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加大通报曝光和问责力度。

四、要加强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管理模块相关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按照资金安排情况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和实施进展情况。

附件：《若羌县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

若羌县扶贫开发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5日



抄送：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

附件：

若羌县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铁干里克镇	89
2	吾塔木乡	681
合计		770